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及补充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净盈利

108,115,660.27 元，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778,201.19 元，减去当年分配上年股利 0 元，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1,662,540.92 元，资本公积金 8,861,452,546.01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母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使用。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申请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